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分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易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用民生银行股权和公司资产做质押、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4、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二楼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451—82332888）

5、其它事项：

(1)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二楼（150090）

联系人：任启厚、孙运泰

联系电话：0451—82332888

传 真：0451—82332228

特此公告。

附：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